

营销反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做到诚实守信,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加强对易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治理商业贿赂承诺制,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树立企业良好形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公司员工及经销营销品种的经销商团队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或政府官员的互动交流互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贿赂或腐败是指向任何个人或实体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经济利益,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的行为。贿赂是一种绝对不可接受的行为,公司禁止并绝对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遵纪守法,符合道德规范,公司要求每一名同事以诚信的态度开展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而不靠那些可能引起诚信质疑的任何本地习俗或传统。

第二章 政策和流程

第五条 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合规管理的保障制度体系，具体包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防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公约》。此外，公司还遵照 FCPA 以及全球反腐败法律开展经营和活动，如果遇本地法律和公司政策之间存在实际或明显的不一致或冲突，则要求遵守最严格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对代表进行业务活动的第三方和其他人的行为负有责任。因此，任何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顾问、代理或其他第三方，不得从事可能被认定为贿赂的任何行为。

第七条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无论是使用公司的资金或上述第三方的资金，也无论是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行事。公司严格要求代表公司行事的所有各方遵守公司的道德和诚信标准，遵循公司的各项流程。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八条 当涉及政府官员时，所有同事必须尤其对贿赂和腐败问题保持敏感。

第九条 政府官员举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二）选举或任命的政府官员；
- （三）公务员；
- （四）政党的干部或雇员；
- （五）受雇于军队医院、政府运营或者控制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和在政府特别工作组或委员会中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其他雇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医院药房药剂师及其他人员、药店药剂师及其他人员等）；

（六）受雇于或代表国际机构的官员、雇员或个人，例如联合国、国际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

（七）国家拥有、运营或者控制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雇员（如国有商业公司的雇员等）；

（八）公立学校的行政和教务人员以及其他雇员（如大学教授、研究人员）；

（九）国有媒体、新闻机构、出版社的雇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记者、编辑、主编、校对等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法律定义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十条 商业(或私营领域) 贿赂包括试图有意影响另一方的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可以通过在另一方的雇主或主管不知晓的情况下向该方给与或承诺给予经济利益的方式完成。

第四章 商业贿赂界定

第十一条 任何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或政府官员或者任何其他人以及任何实体(包括私营实体) 提供或支付、或者承诺提供或支付任何货币或有价物，行为目的：

(一) 旨在以腐败方式影响接收方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的判断力；
(一) 旨在以腐败方式谋取公司的特惠待遇或竞争优势；
(三) 旨在对接收方作出使公司不正当受益的决策或行为而表示感谢。

第十二条 任何同事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接受任何货币或有价物，货币或等价物目的：

(一) 旨在以腐败方式影响同事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的判断力或行为；

(二) 是指某些个人或实体因某同事的决策或其他行为获得不正当受益，为向该同事表示感谢而提供。

第十三条 公司同事和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并且应对任何违反商业贿赂法律的行为承担责任。商业贿赂包括：

(一) 向私营客户的员工给予金钱或礼品，希望该员工影响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

(二) 向私营客户的员工提供隐蔽的激励或“提成”，以便不正当地影响他们的行为；

(三) 向与公司开展业务或寻求开展业务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不恰当的礼品或招待、回扣或投资机会，或者自该个人或实体接受不恰当的礼品、招待、回扣或投资机会。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修订)